

4-29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編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8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9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0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1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2
9. 廢舊物資售價·····	23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5-28
2. 審判業務·····	29-32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
4. 第一預備金·····	3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6-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7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72

總 說 明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範圍為屏東縣，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 民事、刑事第 1 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案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配置及員額編制如附件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及家事庭、行政訴訟庭：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少年及家事事件、行政訴訟事件等之審理。
3. 簡易庭：辦理屏東、潮州等地區簡易訴訟案件之審理。
4.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事務。
5.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之調查及保護輔導事務。
6.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辯護事務。
7. 公證處：辦理公證法規定之公證事務。
8. 登記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法人登記及失蹤人財產登記等業務。
9. 提存所：辦理提存法規定之提存事務。
10.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分掌紀錄、文書、研考、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分科辦事；另設置法警辦理值庭、警衛、解送人犯及執行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1.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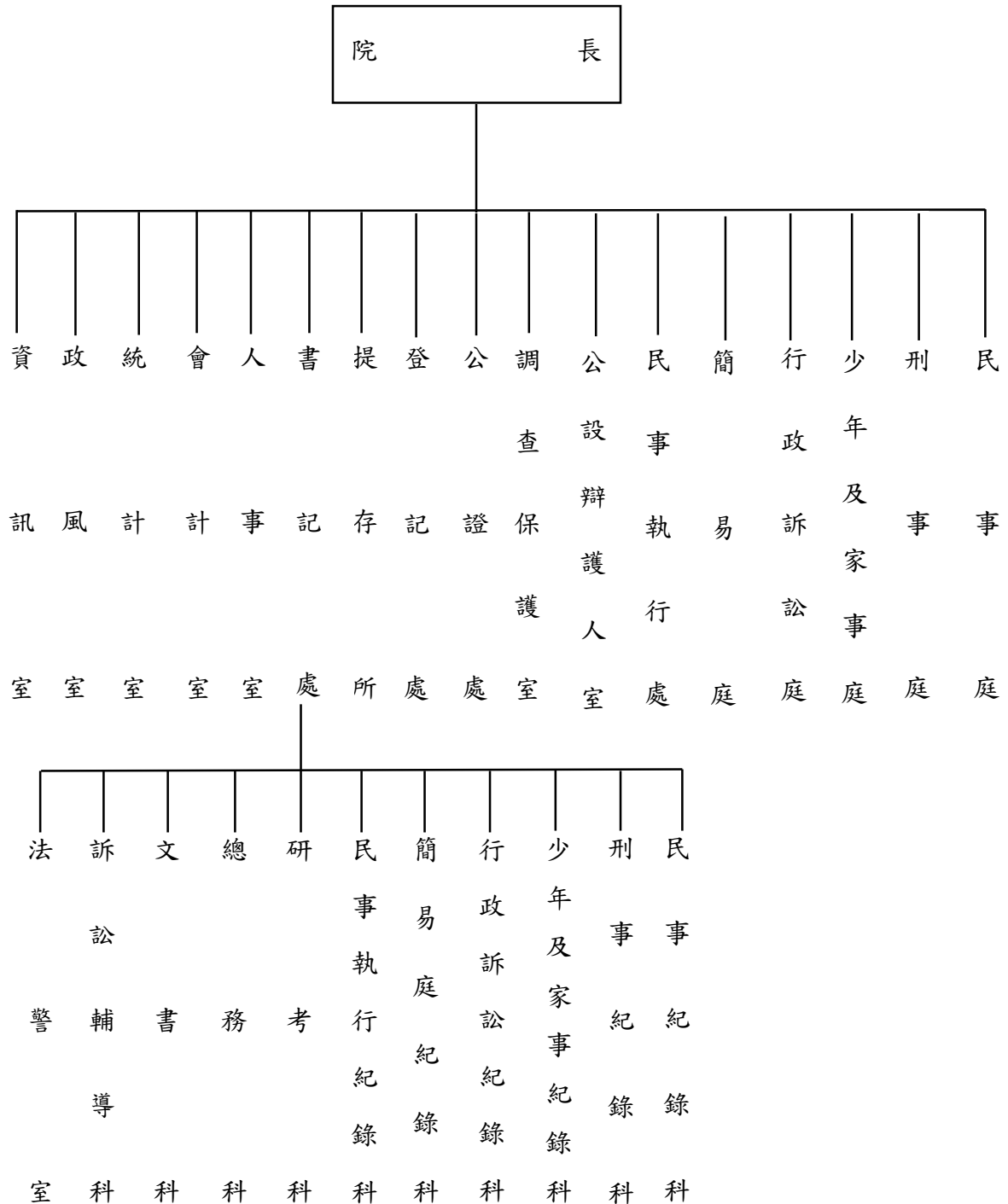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88	277	11	本年度預算員額 407 人，較上年度增列 14 人，其中增列職員 11 人、法警 1 人、聘用人員 2 人。
法 警	38	37	1	
工 友	11	11		
技 工	0	0		
駕 駛	17	17		
聘 用	52	50	2	
約 僱	1	1		
合 計	407	393	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全民的司法・溫馨的服務」的理念，維護司法人權，全力配合司法院推動之各項改革措施，創造出可親、有效率、有創意、有凝聚力的團隊，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發揮審判功能，提高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推動民事集中化審理，落實刑事法庭交互詰問，強化民事執行功能，提高執行績效。
2. 加強民事及家事調解、和解事件，以疏減訟源及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及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加強少年之保護輔導、家事調查事件，防範家庭暴力及青少年犯罪，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3. 加強行政管理，強化各項服務品質，提昇工作效率，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增進司法效能。
4. 營造溫馨關懷場域，結合社會資源，善用本院完善的服務設施及家事服務中心，提供民眾優質的洽公環境，營造溫馨和諧的氛圍，尊重性別差異及多元文化，建構友善環境，以積極、熱忱的服務態度，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行政管理，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提高辦案績效。	改進行政管理、勵行考核獎懲、加強研究管理。
	二	強化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與運用。	推動法庭科技化，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資訊安全之管理與運用。
	三	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1. 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及其他管理設施稽核，以提高服務品質。 2. 落實便民禮民、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提升司法形象。
二、審判業務	一	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加強調解、和解，以期疏減訟源。	1. 加強刑事案件審理，保障人權，維護治安。 2. 加強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審理，提高辦案績效。 3. 加強調解、和解，以期疏減訟源。 4. 妥適審結選舉、貪污等案件，以正社會視聽，符合社會期待，樹立良好司法形象。 5. 落實刑事性侵害案件中，被害人之程序保護，提昇審判品質。 6. 加強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之軟、硬體設備，培養法官認識原住民族特有之生活方式、風俗習慣等專業智能，建立原住民語言通譯之人才資料庫，重視具原住民身分被告之強制辯護制度，以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之訴訟權。
	二	推行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中審理，以提高裁判品質。	配合現行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中審理，以提高裁判品質提升司法公信力，實現公平正義。
	三	推展科技法庭，以提升審判效率。	已依規定增設法庭之軟、硬體設備，俾加速案件妥適審結，進而提昇裁判品質，保障當事人權益。
	四	加速強制執行事件之數位化處理效能，達成便民服務及節能減碳之目標。	繼續提供以電子訴訟取代紙本之聲請程序，並完成「民事執行處電子公佈欄」之建置，方便民眾即時下載完整拍賣內容。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加強少年及家事法庭功能，提高調解及保護輔導績效，防範家庭暴力及青少年犯罪。	1. 加強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調查及審理，重視性別平權及兒少最佳利益。 2. 加強親職教育課程及兒少輔導活動方案進行。 3. 由司法事務官專責辦理家事調解事件。 4. 落實審前調查及協商式審理機制。 5. 結合屏東縣政府資源，加強少年戒毒、就業及性侵害社區處遇輔導。 6. 重視少年隱私保護無縫隙，強化文書送達不得揭露，及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保密與塗銷。 7. 加強社會福利資源及安置輔導之執行，增進社會資源之開發與聯結。 8. 少年提解、收容必須落實少分離原則。少年交付執行感化教育時，如於收容中，需儘速送交執行感化教育，少年交付執行感化教育時，需向少年觀護所調取鑑別資料，並將裁定書、執行書、少年及其家庭與事件相關資料，一併檢附「感化教育處遇計畫書」，如有借提少年，需妥速將少年送還矯正學校，避免影響受教權及處遇成效。 9. 建置身心障礙非行少年就醫、特教及社會復健等資源。 10. 以「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為資源連結之依據，辦理專家諮詢會議，落實多元處遇機制，以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宗旨。 11. 開始協助屏東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建置，落實行政先行原則，促其針對曝險少年輔導，增加專業經驗，逐步建立團隊。 12. 提升兒少表意權，建置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特教、復健、精神醫療等專業人士團隊協助兒少陳述。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3. 建立遴選少年修復機制之要點，以尋找適合之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就少年需要進行修復式司法。 14. 修改本院安置機構遴選及管理要點，落實多元處遇機制、增加安置輔導處所，納入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場所。
	六	繼續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加強婦幼保護。	持續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加強婦幼保護，並舉辦在職專業研習，提高輔導及專業成效。
	七	勵行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推廣公證及提存業務。	依據非訟事件法、公證法辦理訴訟輔導、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
	八	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民事執行業務、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少年事件審理及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等件數數量。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5,0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24,040 件、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70,000 件、家事事件業務 8,5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80 件、少年事件業務 1,600 件及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400 人、公證業務 2,300 件、提存業務 1,250 件、行政訴訟業務 362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及勘驗車 5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業務，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司法功能；並強化各項資訊管理與運用，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1. 改進行政管理。 2. 勵行考核獎懲。 3. 加強研究管理。 4. 加強資訊安全之管理與運用。 5. 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及其他管理設施稽核，提高服務品質。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辦理民事庭辦公大樓與第二辦公大樓通廊新建天橋工程。	6. 本案因需由主管機關先審查公共設施（道路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及辦理雜項執照後，方可進行施工，唯在多目標使用申請部分，歷經屏東縣政府 3 次審查補正通知，並由建築師提送 3 次補正資料後，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函知，原則同意以附帶條件核准申請，續於 109 年 6 月 22 日申請建築線及雜項執照，並將相關資料送交屏東縣政府建管課審查，109 年 7 月 24 日照准核發雜項執照，惟該執照有加註「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由消防單位審查發給核准文件」，經建築師檢附消防圖說等文件資料供消防單位審查核准後，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申報開工，工期 120 日曆天，無法於年底前竣工，故規劃設計監造合約金額 139,500 元（45%）及工程合約金額 3,700,409 元，合計 3,839,909 元須保留至 110 年度賡續執行。
二、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加強調解、和解，以期疏減訟源。 2. 推行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中審理，以提高裁判品質。 3. 推展審查庭制度及科技法庭，以提升審判效率。 4. 加強少年及家事法庭功能，提高調解及保護輔導績效，防範家庭暴力及青少年犯罪。 5. 繼續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加強婦幼保護。 6. 勵行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推廣公證，提存業務。	1. 預計審理民事事件業務 38,000 件，實際辦結 34,323 件。 2. 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4,050 件，實際辦結 20,248 件。 3. 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70,000 件，實際辦結 65,320 件。 4. 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8,000 件，實際辦結 6,792 件。 5. 預計辦理家事調查業務 72 件，實際辦結 72 件。 6.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600 件，實際辦結 1,562 件。 7.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000 人，實際辦結 966 人。 8. 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000 件，實際辦結 2,095 件。 9. 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1,200 件，實際辦結 1,240 件。 10. 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10 件，實際辦結 344 件。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無其他重大突發性需求，故未動支。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業務，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司法功能；並強化各項資訊管理與運用，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2. 辦理民事庭辦公大樓與第二辦公大樓通廊新建天橋工程。	1. 改進行政管理。 2. 勵行考核獎懲。 3. 加強研究管理。 4. 加強資訊安全之管理與運用。 5. 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及其他管理設施稽核，提高服務品質。 6. 本案廠商已於 110 年 6 月 21 日申報完工，待承包商提出防火建材相關文件，再行驗收付款。
二、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加強調解、和解，以期疏減訟源。 2. 推行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中審理，以提高裁判品質。 3. 推展科技法庭，以提升審判效率。 4. 加強少年及家事法庭功能，提高調解及保護輔導績效，防範家庭暴力及青少年犯罪。 5. 繼續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加強婦幼保護。 6. 勵行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推廣公證及提存業務。	1.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5,650 件，實際辦結 14,249 件。 2. 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4,560 件，實際辦結 9,525 件。 3. 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72,000 件，實際辦結 29,819 件。 4. 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9,000 件，實際辦結 3,096 件。 5. 預計辦理家事調查業務 72 件，實際辦結 21 件。 6.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600 件，實際辦結 562 件。 7.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400 人，實際辦結 405 人。 8. 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500 件，實際辦結 1,029 件。 9. 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1,100 件，實際辦結 607 件。 10. 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80 件，實際辦結 139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 1 輛。	依分配月份辦理採購。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無其他重大突發性需求，故未動支。

主 要 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6	1	1	合 計	134,259	127,494	145,849	6,76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0	2,430	2,570	0	
				04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430	2,430	2,570	0	
				04055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10	0	
				0405590101 罰金罰鍰	10	10	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 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 款收入。
				04055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20	2,420	2,560	0	
				0405590201 沒入金	2,420	2,420	2,56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5,142	118,688	131,876	6,454	
				05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5,142	118,688	131,876	6,454	
				05055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3,541	117,013	130,275	6,528	
3	43	1	1	0505590201 民事訴訟費	114,257	107,250	121,406	7,007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 入。
				0505590202 非訟事件費	4,034	3,806	4,088	228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 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90203 公證費	5,156	5,830	4,687	-674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90204 行政訴訟費	94	127	94	-33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 等收入。
				05055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01	1,675	1,601	-74	
				0505590303 資料使用費	1,601	1,675	1,601	-74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0	48	147	3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51		07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0	48	147	32	
		1	0705590100 財產孳息	8	8	8	0	
		1	0705590103 租金收入	8	8	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場地 租金收入。
		2	07055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2	40	139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607	6,328	11,255	279	
	53		12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6,607	6,328	11,255	279	
		1	1205590200 雜項收入	6,607	6,328	11,255	279	
		1	12055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 繳庫數。
		2	12055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607	6,328	11,228	27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 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 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 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9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89,225	568,700	20,525	
				3405590000 司法支出	589,225	568,700	20,525	
			1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533,207	514,558	18,649	1. 本年度預算數533,207千元，包括人事費497,301千元，業務費31,335千元，設備及投資4,457千元，獎補助費1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97,3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4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5,05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1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87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2,7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法庭整修等經費3,404千元。
	2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51,878	53,315	-1,437	1. 本年度預算數51,878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8,1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耗材等經費208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1,4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594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5,6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383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847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4,1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628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印製等經費40千元。 (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363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5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60	547	3,313	
		1	3405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60	547	3,31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勘驗車5輛經費3,86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47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99800 第一預備金	280	280	0	

附 屬 表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9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及家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6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04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04055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0405590101 罰金罰鍰	1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9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42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20	
				04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420	
				040559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20	
				沒入金	2,42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9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14,257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民 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4,257	
	43			05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4,257	
		1		05055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14,257	
			1	0505590201 民事訴訟費	114,257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76,907千元。 2. 執行費37,312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4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4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9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4,034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提 存所、登記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34	
	43			05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034	
		1		05055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034	
			2	0505590202 非訟事件費	4,034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3,659千元。 2. 提存費232千元。 3. 登記費143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9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5,156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156	
	43			05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156	
		1		05055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156	
			3	0505590203 公證費	5,156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9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94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4	
	43			05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4	
		1		05055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4	
			4	0505590204 行政訴訟費	94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9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601	承辦單位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3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01	
				05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601	
				050559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601		
0505590303						
			1	資料使用費	1,601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429千元。 2. 光碟費15千元。 3.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57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90100 財產孳息	-070559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	
	51			07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	
		1		0705590100 財產孳息	8	
			1	0705590103 租金收入	8	係自動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7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2	
	51			07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72	
		2		07055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2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90200 雜項收入	-12055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607	承辦單位	提存所、少年及家事 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607	
	53			12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6,607	
		1		1205590200 雜項收入	6,607	
			2	12055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607	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5,000千元。 2. 少年教養費97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10千元。 4. 宿舍管理費800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3,207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97,30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97,30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97,30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88,255千元，係職員288人，法警38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8,255		2.約聘僱人員待遇32,415千元，係聘用人員52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2,415		3.技工及工友待遇10,834千元，係駕駛17人，工友1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834		4.獎金69,684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69,684		(1)考績獎金29,50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6,600		(2)年終工作獎金40,184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32,825		5.其他給與6,600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077		(1)休假補助6,500千元。
1055 保險	30,611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32,825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9,075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2,800千元。
			(3)值班費95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6,077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2,63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947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500千元。
			8.保險30,611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0,2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6,896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51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19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19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082		1.業務費13,082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602		(1)水電費6,602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02		<1>辦公廳室水費26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4		<2>辦公廳室電費6,338千元。
2027 保險費	324		(2)其他業務租金1,302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666		<1>租用檔案庫室租金1,280千元。
			<2>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22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3,2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814		(3)稅捐及規費5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45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81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4千元。
2093 特別費	94		(4)保險費324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14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3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87千元。
			(5)物品1,66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97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689千元。
			(6)一般事務費81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407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445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81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84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28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97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7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1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2,71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71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253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0千元。
2009 通訊費	56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32		2.通訊費56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40		(1)電話等通信費4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0		(2)郵資費1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3		3.資訊服務費1,532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1 物品	2,389		4.保險費4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7,15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533,2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38		5.臨時人員酬金48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38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04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9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457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7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457		7.物品2,38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68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687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34千元。
			8.一般事務費7,153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440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394千元。
			(3)辦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88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2,875千元。
			(5)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583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51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714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73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87千元。
			(10)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87千元。
			(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39千元。
			(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2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38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247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91千元。
			10.國內旅費504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8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2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4,338千元、雜項設備費4,457千元，包括：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33,2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本院院本部辦公大樓南、北兩側地板更新及中庭樓梯增設塑膠地板工程948千元。 (2)民事庭佈告欄增設雨遮及梯架工程138千元。 (3)購置雙色無版印刷機、叫號資訊系統等雜項設備費4,296千元。 (4))打造國民法官法庭整修計畫總經費7,838千元，分2年辦理，110年度已由司法院編列4,425千元，111年度由本院編列3,413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3,252千元、雜項設備費161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1,878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二、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三、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四、辦理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等業務。五、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及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六、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七、加強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八、辦理交通裁決及簡易訴訟等行政訴訟業務。九、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提高民事案件上訴結案速度。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理速度。三、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以減少犯罪，安定社會。四、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五、民事事件業務35,000件。六、刑事案件業務24,040件。七、民事強制執行業務70,000件。八、家事事件業務8,5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80件。九、少年事件業務1,6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400人。十、公證業務2,300件、提存業務1,250件。十一、行政訴訟業務362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8,126	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12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126		
2009 通訊費	9,205		1. 通訊費9,20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2		(1) 電話等通信費288千元。
2051 物品	1,199		(2) 郵資費8,91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368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6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892		(1) 特約通譯報酬122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68千元。
			(3) 調解報酬1,072千元。
			3. 物品1,199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95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33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871千元。
			4. 一般事務費4,368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3,780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68千元。
			5. 國內旅費1,892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727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46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82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729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28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18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1,428	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42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428		
2009 通訊費	698		1. 通訊費69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27		(1) 電話等通信費282千元。
			(2) 郵資費416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1,8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18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127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592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4,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823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761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1,066千元。		
			3.物品18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9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09千元。		
			4.一般事務費1,592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26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11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3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91千元。		
			5.國內旅費2,823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21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581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921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5,691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69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691		1.通訊費10,068千元，係郵資費。		
2009 通訊費	10,068		2.委辦費2,548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109至112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11,191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2,548千元。		
2039 委辦費	2,548		3.物品8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1 物品	81		4.一般事務費5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7		5.國內旅費2,937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2,937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847	少年及家庭、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4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47		1.通訊費75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54		(1)電話等通信費34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4		(2)郵資費405千元。		
2051 物品	12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4千元，係調解報酬。		
2054 一般事務費	65		3.物品12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0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1,8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582		(2)法律圖書購置費72千元。 4.一般事務費65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0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5千元。 5.國內旅費582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260千元。 (2)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0千元。 (3)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7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225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4,149	少年及家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4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149	調查保護室	1.通訊費519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153千元。 (2)郵資費366千元。
2009 通訊費	519		2.保險費30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3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75千元，包括：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61千元。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35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3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5		(4)少年事件鑑定費521千元。 (5)調解報酬108千元。
2051 物品	614		4.物品61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9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63千元。 (3)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38千元。 (4)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410千元。 (5)尿液檢驗耗材30千元。 (6)法律圖書購置費24千元。 (7)律師法律座談會經費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0		5.一般事務費170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0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
2057 給養費	1,095		
2072 國內旅費	64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1,8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餐費10千元。 (4)裁判彙編印製費20千元。 6.給養費1,095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646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63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455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12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0千元。 (5)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6千元。 (6)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5千元。 (7)調解委員旅費75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74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4		1.通訊費80千元，係郵資費。	
2009 通訊費	80		2.物品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1 物品	4		3.一般事務費12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2		4.國內旅費178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178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63	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63		1.通訊費21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10		(1)電話等通信費60千元。	
2051 物品	5		(2)郵資費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2.物品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08		3.一般事務費4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08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9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8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86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勘驗車5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執行、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6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6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850千元及勘驗車5輛3,010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3,860		
3025 運輸設備費	3,860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	-------------------------

3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3405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33,207	51,878	3,860	280		589,225
1000 人事費	497,301	-	-	-		497,30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8,255	-	-	-		288,25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2,415	-	-	-		32,41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834	-	-	-		10,834
1030 獎金	69,684	-	-	-		69,684
1035 其他給與	6,600	-	-	-		6,600
1040 加班值班費	32,825	-	-	-		32,82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077	-	-	-		26,077
1055 保險	30,611	-	-	-		30,611
2000 業務費	31,335	51,878	-	-		83,21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6,602	-	-	-		6,602
2009 通訊費	56	21,534	-	-		21,590
2018 資訊服務費	1,532	-	-	-		1,53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02	-	-	-		1,302
2024 稅捐及規費	54	-	-	-		54
2027 保險費	364	30	-	-		39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0	-	-	-		4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3	8,988	-	-		9,361
2039 委辦費	-	2,548	-	-		2,548
2051 物品	4,055	2,213	-	-		6,268
2054 一般事務費	7,967	6,304	-	-		14,271
2057 給養費	-	1,095	-	-		1,09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783	-	-	-		5,78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81	-	-	-		78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38	-	-	-		1,338
2072 國內旅費	504	9,166	-	-		9,670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4,457	-	3,860	-		8,317
3025 運輸設備費	-	-	3,860	-		3,860
3035 雜項設備費	4,457	-	-	-		4,457
4000 獎補助費	114	-	-	-		114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3405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	-	-		114
6000 預備金	-	-	-	280		28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80		280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4				司法院主管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97,301	83,213	114	-
				司法支出	497,301	83,213	114	-
		1		一般行政	497,301	31,335	114	-
		2		審判業務	-	51,878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0	580,908	-	8,317	-	-	8,317	589,225
280	580,908	-	8,317	-	-	8,317	589,225
-	528,750	-	4,457	-	-	4,457	533,207
-	51,878	-	-	-	-	-	51,878
-	-	-	3,860	-	-	3,860	3,860
-	-	-	3,860	-	-	3,860	3,860
280	280	-	-	-	-	-	28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29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	-	-	
				3405590000 司法支出	-	-	-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	-	-	
				34055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405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860	-	4,457	-	-	-	8,317
3,860	-	4,457	-	-	-	8,317
-	-	4,457	-	-	-	4,457
3,860	-	-	-	-	-	3,860
3,860	-	-	-	-	-	3,86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8,25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2,41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834	
六、獎金	69,684	
七、其他給與	6,600	
八、加班值班費	32,82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077	
十一、保險	30,61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97,301	

**臺灣屏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29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88	277	-	-	38	37	-	-	11	11	-	-	17	17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288	277	-	-	38	37	-	-	11	11	-	-	17	17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52	50	1	1	-	-	407	393	464,476	449,856	14,620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8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9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0,760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駕駛、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26人。
52	50	1	1	-	-	407	393	464,476	449,856	14,62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7.06	1,998	1,140	30.00	34	9	28	4055-WT。 (預計111.08 購置油電混合 動力車)。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107.10	4,009	2,400	25.60	61	26	12	766-WG。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108.10	4,009	2,400	25.60	61	26	12	776-WG。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11	124	1,560	30.00	47	9	6	M7C-760、M7C-761、M7C-762、M7C-763、M7C-76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09	124	312	30.00	9	2	1	893-LYG。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03	124	312	30.00	9	2	1	AEN-178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03	124	312	30.00	9	2	1	AEM-916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6.06	124	312	30.00	9	2	1	MMH-8021。
2	電動機車	0	108.12	8	0	0.00	0	3	2	EMX-2686、EMX-2687。
1	勘驗車	4	101.10	1,798	1,752	30.00	53	9	9	4155-V5。 (預計111.10 購置，截至110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51,533公里)。
1	勘驗車	4	101.10	1,798	1,752	30.00	53	9	9	4156-V5。 (預計111.10 購置，截至110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53,910公里)。
1	勘驗車	4	101.10	1,798	1,752	30.00	53	9	9	4157-V5。 (預計111.10 購置，截至110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97,771公里)。
1	勘驗車	4	101.10	1,798	1,752	30.00	53	9	9	4158-V5。 (預計111.10 購置，截至110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77,293公里)。
1	勘驗車	4	101.10	1,798	1,752	30.00	53	9	9	4159-V5。 (預計111.10 購置，截至110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78,890公里)。
1	勘驗車	4	103.05	1,798	1,752	30.00	53	51	9	AJB-2350。
1	勘驗車	7	105.09	2,351	1,752	30.00	53	34	9	AMR-6851。
1	勘驗車	4	106.08	1,798	1,752	30.00	53	34	9	AQW-959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勘驗車	4	106.08	1,798	1,752	30.00	53	34	9	AQW-9595。
1	勘驗車	4	108.09	1,798	1,752	30.00	53	26	9	AZU-5938。
1	勘驗車	4	108.09	1,798	1,752	30.00	53	26	9	AZU-5951。
1	勘驗車	4	110.08	1,798	1,752	30.00	53	9	9	BDT-6210。
1	觀護車	7	107.09	2,351	1,752	30.00	53	26	9	AVW-2256。
1	登山勘驗車	4	107.09	2,359	1,752	30.00	53	26	9	AVW-2273。
合 計					33,276		977	384	191	

預算員額：	職員	288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7 人
	法警	38 人	聘用	5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07 人

臺灣屏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9棟	18,509.67	184,065	925		-	-
二、機關宿舍		9,904.19	102,525	495		-	-
1 首長宿舍	1棟	202.95	1,366	14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6戶	9,701.24	101,159	481		-	-
三、其他	32項	-	1,275	-		-	-
合 計		28,413.86	287,865	1,420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間	-	-	-	-	18,509.67	-	-	925
	-	-	-	-	9,904.19	-	-	495
	-	-	-	-	202.95	-	-	14
	-	-	-	-	-	-	-	-
	-	-	-	-	9,701.24	-	-	481
	1,194.28	-	1,280	25	1,194.28	-	1,280	2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59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07,162	73,632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07,162	73,632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14	-	-	580,908
-	114	-	-	580,90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3,86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3,86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457	-	8,317	589,225
-	4,457	-	8,317	589,22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548
1.3405591000			-	2,548
審判業務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9-11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2,548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548
-	-	-	2,548
-	-	-	2,54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	遵照辦理。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	配合辦理。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	配合辦理。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嘯，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過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	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及科技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十六)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	配合辦理。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辦理。